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二批)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9%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, 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36人, 营业收入为755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2393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标的名称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6 日